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98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8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98557_ATTACH1. pdf、
376470000A_1120098557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20098557_ATTACH3. pdf、
376470000A_1120098557_ATTACH4. pdf、376470000A_1120098557_ATTACH5. odt、
376470000A_1120098557_ATTACH6. pdf、376470000A_1120098557_ATTACH7. pdf、
376470000A_1120098557_ATTACH8. pdf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